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460號

原告 陳寶川
廖美滿
陳昱彰
陳昱豪

兼上2人之

法定代理人 黃巧瑋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簡文修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榮華、林俊吉、吳炤益、全勝吊車有限公司、李聰賢、宏昇吊車有限公司、許茂雄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150,424元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9,008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7 日

書記官 盧弈捷